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6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疏勒县一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尚生态环保”）在湖北襄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2,230.28 万元人民币收购一尚生态保持有的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达高”）51%的股权，一尚生态环保承诺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武汉兴达高的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安培龙”）51%的股份，武汉安培龙持有武汉兴达高 49%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兴达高 24.99%的股份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武汉兴达高 75.99%股权，武汉兴达高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疏勒县一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 13 村(新疆香妃湖花卉庄园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有芳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态农业，环保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特许可资源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21 年 11 月，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兴达高 51%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21 年 12 月被一尚生态环保摘牌，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

(三)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找到一尚生态环保的失信执行人记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兴达高 51% 的股权。2021 年 5 月，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出具武汉兴达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39 号】，武汉兴达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73.09 万元，评估增值 510.19 万元，增值率 13.21%。

依据该评估报告所对应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定价为 2,230.28 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武汉兴达高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解海水制氯装置，电解盐水制氯装置，卫生型制氯装置和自动反冲洗过滤器等。生产的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外火电、燃气电、核电、石油、化工等项目，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武汉兴达高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976,067.64	100,121,860.47
负债总额	47,115,632.03	57,612,865.76
净资产	37,860,435.61	42,508,994.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101,587.23	56,740,137.98
净利润	5,395,757.00	4,593,461.76

（二）交易标的交易前后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武汉兴达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49%
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疏勒县一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12.00	51%
合计		12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兴达高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万股）	现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588.00	49.00
2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	612.00	51.00
合计			1200.00	100

（三）此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兴达高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不存在为武汉兴达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与武汉兴达高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2、武汉兴达高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与一尚生态环保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找到武汉兴达高的失信执行人记录。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各方

甲方（转让方）：疏勒县一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1、甲方持有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即612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612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12万元。现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2230.28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承诺有权出让目标公司股权，并已得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认可。

2.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2230.28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承诺有权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并已得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认可。

2.3、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将前款所述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2次支付给甲方。其中，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800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款人民币1430.28万元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交割

3.1、交割指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目标股权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完成，即甲方不再为公司股东，甲方股东地位及相应权利全部为乙方受让。

3.2、交割日定为目标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4、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尽快促使目标公司办理股东名册变更以及工商变更需要的公司内部程序资料等事宜。

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兴达高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解海水制氯装置，电解盐水制氯装置，卫生型制氯装置和自动反冲洗过滤器等，属于水处理设备，该系列产品与本公司的核心装备制造优势高度契合，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武汉兴达高 75.99%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设备制造能力，丰富和完善公司在环保设备行业的布局，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环保装备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武汉兴达高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一尚生态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一尚生态环保出具的《承诺书》；
- 4、武汉兴达高财务报表；
- 5、武汉兴达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839 号】。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